食堂食材供货商供货合同协议

项目名称：石泉县城关中学食堂食材（蔬菜、水果、干货调味）配送服务

委 托 方：石泉县城关中学

受 托 方：石泉县三根葱商贸有限公司

年　月　日

供货合同协议书

委托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石泉县城关中学

地　　址：石泉县向阳大道东段 7 号

受托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**石泉县三根葱商贸有限公司**

地　　址：石泉县城关镇向阳社区万坤市场

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有关规定，自愿就食堂食材供应事项委托乙方实行专业、规范、安全、高质量的供货服务，达成本协议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。

一、供货内容

本合同规定的供货产品为：**蔬菜、水果、干货调味品**，甲方需每天将所需种类、规格及数量告知乙方，经乙方确认送货。

二、供货期限

本合同供货期限自 2026 年 09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0 日止。

三、对帐结算与货款支付

1.乙方成交金额为：￥454500元（大写：肆拾伍万肆仟伍佰元整）；蔬菜优惠率为：19% 、水果优惠率：10%、干货调料优惠率：10%。优惠率计算方式：优惠率=（项目限价－成交报价）÷项目限价×100%，实际结算价（实际应付款）=月采购总价-月采购总价×优惠率。

2.双方协商约定的结算周期为：月结。

3.双方约定每次对账时间为次月月初。乙方应于对账时间向甲方提交相关的结算凭证，核算上次应结货款金额。

4.乙方按双方确认的货款金额开具发票，送交甲方。

5.甲方支付货款时间为收到发票第 15 个工作日内（节假日顺延），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付款。

6.关于食材价格：甲方以县直部门发布的市场监测单价或同类产品市场平均价格执行。

四、货品质量

1.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有关国家规定标准及法律、法令规定的标准，并提供相关部门的检测报告或合格证书，乙方对所提供商品的安全质量负责，并承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，以及赔偿甲方所有损失。

2.乙方保证所提供之商品具有合法的授权生产或销售。如商品属侵犯商品专利权、商标专利权、商标专用权等知识产权或属于假冒伪劣商品，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，完全由乙方承担责任损失，并负担订单金额之双倍赔偿甲方的商誉损失。

3.乙方向甲方供应商品（产品）时不得出现下列情况，违反本项约定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，并向甲方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；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。

（1）甲方确定了食品的品牌、规格、单价后乙方购买本地的供货产品超过市场价；

（2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；

（3）由于其包装、运输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变质腐败的；

（4）因乙方供应的食品导致的食品安全问题；

（5）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；

（6）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商品。

五、送货及验收

1.乙方免费送货，供货地点为：石泉县城关中学。

2.乙方应将甲方采购清单列明的商品，按照约定的时间（如有）送至交货地点。如有断货、缺货情况，乙方应于甲方订货时通知甲方，以便甲方调整采购品种。

3.乙方供货后，甲方应及时安排人员组织验收，验货凭据一式三联，甲方两联，乙方一联。食品签收单据必须有相关负责人的签字（甲方签字、乙方盖章，作为送货凭证），所有商品必须过称计量，所有袋装或包装必须拆货验收，学校组织相关部门不定时检查。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，甲方有权退货或换货。

4.甲方对乙方供应商品验收后，相关食材的毁损的风险由甲方承担。

5.关于货物临时补送：甲方若有需要临时加送菜品（提前 2 小时通知乙方）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按时送达。

6.乙方须用专用车辆配送、食品专用箱包装、专人配送（有健康证），出现因供货食材的食品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。

六、本协议生效后，甲乙双方均应切实履行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甲方权利

（1）甲方有依法确定采购需求内容（采购货物清单）的权利；

（2）甲方有监督乙方依法履行“协议”的权利；

（3）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食材食品按照“产品标准”进行抽查检验，如发现有异味、

异色、异样(不属产品本身味道、颜色、规格、重量与标准的)不符合甲方采购要求，甲方有权对整批产品拒收，并按照甲方要求，一般商品在二小时之内进行补货，如果因补货不及时或拖延、拒绝等原因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，并向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(按照销售金额赔偿)；

（4）免责条款

在协议履行期间，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，甲方向乙方说明理由后，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，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2.甲方义务

（1）甲方有履行“协议”的义务。

（2）在本“协议”履行期间，甲方有保证乙方独立履行“协议”并不对乙方施加任何干扰的义务；

（3）甲方保证在委托前已确定采购需求，有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交项目完整的、确定的采购需求内容（采购货物清单）和基本商务要求的义务；

（4）甲方对乙方送达的各类食材食品有在规定期限内确认验收的义务；

（5）对乙方在供货期间提出的与食材供货有关的问题，甲方有及时答复的义务；并对答复内容进行确认；

（6）在供货期间，应乙方要求，甲方有按照供货执行进度及时指派相关人员协助及监督的义务；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乙方权利

（1）乙方有依法在本“协议”范围内组织履行供货服务，且不受任何干扰的权利；

（2）在履行供货配送服务时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整的、确定的采购参数需求（采购货物清单）和基本商务要求，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委托；

（3）免责条款

在协议履行期间，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，乙方向甲方说明理由后，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，且不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2.乙方义务

（1）乙方在本协议规定的委托范围内，有依法履行合同的义务；

（2）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订单提供质优、量足、新鲜、无损坏、无挤压的合格的食品；

（3）乙方负责所承包项目的全部安全责任（包含供货运输、包装、储存、装卸等实施过程中及供货后甲方正常使用过程的所有安全事项），如果在供货运输、包装、储存、装卸等实施过程中和使用过程中发生因乙方原因（包含食品质量，包装储存运输条件、装卸安全系数等）造成的乙方、甲方以及第三方生产安全事故或人身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；

（4）乙方有配合甲方临时抽检或其他监督行为的活动义务；

（5）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，产品为保质期内新鲜食品，且完全符合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内容（采购货物清单）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品种等要求，并对产品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；

（6）乙方应根据食材市场行情，每周需向甲方提供一次价格表经甲方确认后执行。

（7）每次配送量应包含留样 1 份和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（例如包装严重变形、破损，食品污损、变异等）；若发现的破损、变异货物必须无条件更换。

七、保密义务

双方应当对获悉的商业机密等内容保密，任何一方泄密，由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.乙方履约延误

（1）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或未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。

（2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电联将拖延的事实、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。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，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，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。

（3）违约终止合同：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相关要求，甲方会同监督机

构有权终止合同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九、其他约定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以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一、合同变更、中止、解除

1.本协议的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，由甲方依法与乙方协商决定，且书面通知乙方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。

2.本协议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，除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，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。未达成书面协议的，本合同依然有效。否则，单方面撤销合同的一方须向对方支付与委托供货食品相关的费用。

十二、其他

1.协议的生效：除另有约定外，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教体局备案一份。

甲方：

法人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

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签订时间：2016年9月9日

乙方：

法人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

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签订时间：2016年9月9日